

結婚篇

兩人同心
人生齊步走

分享者：詹粟棻

結婚一定要登記嗎？



「小姐，不好意思，只有家屬才可以申請會面喔。」

監所看起來相當嚴肅的人員，對年近 40 歲的婦人安安這麼說。

「我是他的太太啊。」

監所人員將安安剛才出示的身分證翻到背面，指給她看，說：「小姐，如果妳是陳阿正的太太，配偶欄怎麼會沒有他的名字？」

安安一看，自己身分證的配偶欄還真的沒有老公的名字，怎麼會這樣呢……

當年，安安還是 25 歲妙齡女子的時候，她在工作的地方認識了瀟灑風趣的阿正。阿正對安安一見鍾情，和安安聊天總是能用幽默的話語逗她開心，兩人認識不到三個月就墜入情網，八個月後就情定終身。民國 97 年的 1 月 2 日，安安和阿正在飯店舉辦隆重的婚宴，席開 50 桌、高朋滿座，在眾多賓客的注視中，兩人幸福洋溢地宣告：「我們結婚了！」

時間轉眼過了 10 多年，某一天阿正因為疲勞駕駛，不慎撞到過馬路的老人家，就被法院以過失傷害罪判刑，上個月進入臺中監獄。安安到監所想要見阿正一面，卻因為身分證上沒有阿正的名字而無法證明阿正是自己的丈夫。失望歸來的安安返家後急忙找出結婚證書，到戶政事務所訴說自己遇到的窘境。受理安安這個案子的戶政人員是年輕的小革，她來戶政工作還沒一年，連忙向旁邊的前輩請教，前輩告訴小革，安安的情形是要補辦結婚登記。

但是安安單獨一人帶著當年的結婚證書，就可以補辦結婚登記了嗎？小革趕快翻出以前向前輩們請教的相關知識，思索著本案該如何辦理……



小苹的壓箱寶

民法、戶籍法、相關法規



民法

第 982 條(舊)

結婚，應有公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經依戶籍法為結婚之登記者推定已結婚。

第 982 條(新)

結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民國 96 年 5 月 23 日修正，民國 97 年 5 月 23 日施行)

戶籍法

第 9 條

第 1 項：結婚，應為結婚登記。

第 33 條

第 1 項：結婚登記，以雙方當事人為申請人。但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以前（包括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當日）結婚，或其結婚已生效者，得以當事人之一方為申請人。

第 48 條

第 1 項：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三十日內為之。

第 2 項：前項戶籍登記之申請逾期者，戶政事務所仍應受理。

第 79 條

無正當理由，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法定期間為戶籍登記之申請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九百元以下罰鍰。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

(106年5月24日生效)

第 2 條

相同性別之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

第 4 條

成立第二條關係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之意旨及本法，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

[註：內政部 108 年 5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1080242141 號函略以，國人與承認同性結婚國家人士(或者 2 位國人)於 108 年 5 月 24 日起可辦理同性結婚登記……。]

戶政知識分享-法令彙編



(結婚)



(同性結婚)

小革～動動腦

安安與阿正兩人結婚日期為 97 年 1 月 2 日，是在民法修正前採儀式婚的時候，依當時的法令規定只要有公開儀式及 2 位以上的證人，婚姻就成立了。也就是說兩人在一般的公共場所(如飯店)宴客，且來參加的親友們認知這是兩人的婚禮，就算未至戶政事務所登記結婚，安安與阿正在法律上已算是合法的夫妻了，只是未在法定期間 30 日內辦理結婚登記，登記時會按逾期時間罰鍰。

依現行民法規定，結婚應有書面、二人以上證人的簽名，並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登記才算數喔！自民國 97 年 5 月 23 日之後，僅舉辦結婚儀式、宴客而未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在法律上仍然不是夫妻。

如果是這樣

透過上面的案例我們知道結婚登記的樣態還不止一種呢，那就來說說還有什麼情況囉！

- 一、如果安安與阿正的婚姻在國外生效，要將結婚證明文件中外文版經駐外館處驗證(加蓋「符合行為地法」的章戳)，安安才能回臺辦理結婚登記。那如果阿正是外國人的話，還要取用中文姓名，外籍配偶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也要經駐外館處驗證。(若無法回臺申辦，也可由駐外館處函轉戶政機關辦理。)
- 二、如果阿正是外國人，兩人要在國內結婚，阿正需要準備經駐外館處驗證的婚姻狀況證明，及有 2 位證人的結婚書約，而且雙方都要到場才能辦理結婚登記。
- 三、如果阿正是大陸地區人民，則不能直接在國內辦理結婚登記，須先行在大陸地區完成結婚登記，其結婚證明文件要經過海基會驗證，待入境後，到移民署設在機場或港口的服務站接受面談，經內政部移民署發給加蓋「通過面談，請憑辦理結婚登記」章戳的臺灣地區入出國許可證後，再跟安安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

- 四、 如果阿正是外交部公告特定需通過面談的國家國民，須先於原屬國完成結婚登記後，備齊結婚證明文件向駐外館處申請面談，安安再持憑經駐外館處驗證的結婚證明文件，向國內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或由駐外館處函轉辦理。
- 五、 若是安安與阿正都是外國人，也可以在臺灣登記結婚喔！只要帶著護照、經駐外館處驗證的婚姻狀況證明，並入境隨俗地取個中文姓名，雙方到戶政事務所來辦理即可。



Certificate of Marriage
結 婚 書 約

(年 月 日出生)  (年 月 日出生)

合意結婚·依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規定
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事務所為結婚之登記

結婚人	(簽名或蓋章)	結婚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small>(護照號碼、居留證號碼)</small>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small>(護照號碼、居留證號碼)</small>	
戶籍住址 (國外居住地址)		戶籍住址 (國外居住地址)	
證人	(簽名或蓋章)	證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祝天下有情人 幸 福 美 滿 ♥ 永 浴 愛 河
臺 中 市 太 平 區 戶 政 事 務 所 製

結婚登記申辦須知



申請人：

- 一、雙方當事人，但於民國 97 年 5 月 22 日(含)以前結婚或結婚已經生效者，得以當事人之一方為申請人。
- 二、受委託人(須有正當理由，經戶政事務所核准)。

應備證件：(均繳驗正本)

一、身分證明文件：

- (一)雙方國民身分證(外國人憑護照或居留證明文件)、戶口名簿、印章(或簽名)、最近 2 年內所攝正面半身彩色相片 1 張。
- (二)在國外結婚者委託他人申請，應另附繳委託書(國外授權書須經駐外館處驗證、大陸地區作成的委託書須經海基會驗證)、受委託人的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二、結婚證明文件：

- (一)在國內結婚者，應備結婚書約。書約應載有結婚雙方當事人的姓名、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碼)、戶籍住址(國外居住地址)等資料，及 2 人以上證人簽名或蓋章。
- (二)在國外或港、澳地區結婚已生效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結婚證明或已向當地政府辦妥結婚登記(或結婚註冊)之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加註「符合行為地法」字樣，並得免附婚姻狀況證明文件，中文譯本亦可經由國內公證人公證。
- (三)結婚一方為外國籍者在國內結婚，另應檢附外籍配偶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應備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婚姻狀況證明文件於原核發機關核發之日起六個月內有效。
- (四)國人與外交部公告特定國家人士結婚，須先於原屬國完成結婚登記，持結婚證明文件向駐外館處申請面談及驗證。
- (五)與大陸地區人民辦理結婚登記者，應檢附經海基會驗證結婚證明文件及經內政部移民署發給加蓋「通過面談，請憑辦理結婚登記」章戳的臺灣地區入出國許可證。

(六) 未成年人結婚，應另提法定代理人的同意書(現行法定結婚年齡，男 18 歲、女 16 歲。配合民法修正成年年齡為 18 歲，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起年滿 18 歲才能結婚)。

(七) 自民國 108 年 5 月 24 日起，2 位國人或國人與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之外籍人士在我國得辦理同性結婚登記。國人與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之外籍人士如於 108 年 5 月 24 日前在國外結婚，其國外結婚證明文件不生效力，但可以國外結婚證明文件作為其婚姻狀況證明，另備妥結婚書約及 2 人以上證人簽名或蓋章，親自在臺辦理結婚登記，以在我國戶政事務所辦妥結婚登記的日期為結婚生效日。

申辦期限：

一、自 97 年 5 月 23 日起，以結婚登記當日生效或前 3 個辦公日內申請並指定結婚登記日。

二、在國外結婚已生效者，以駐外館處驗證後 30 日內申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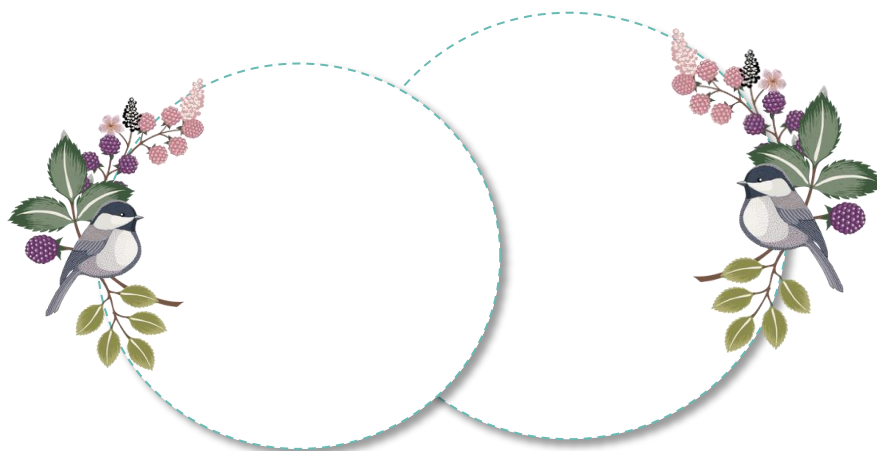
三、與大陸地區人民結婚者，以加蓋「通過面談，請憑辦理結婚登記」章戳日起 30 日內申辦。

辦理時間：隨到隨辦，約 30 至 40 分鐘完成。

受理機關：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

規 費：戶口名簿每份 30 元、身分證換發每張 50 元(補發為每張 200 元)。

罰 鍰：依戶籍法第 79 條，無正當理由，未於法定期間申辦，處 300 元以上 900 元以下罰鍰。



貼心服務－假日預約結婚登記

預約結婚登記，可於結婚日前 3 個辦公日至 30 日內透過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臺中市政府民政局服務 e 櫃檯系統，以網路預約或向戶政事務所以傳真、電話、臨櫃或委託他人填寫預約申請書預約喔！

預約假日結婚登記，僅得以登記當日為結婚生效日。

★[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路預約申請」連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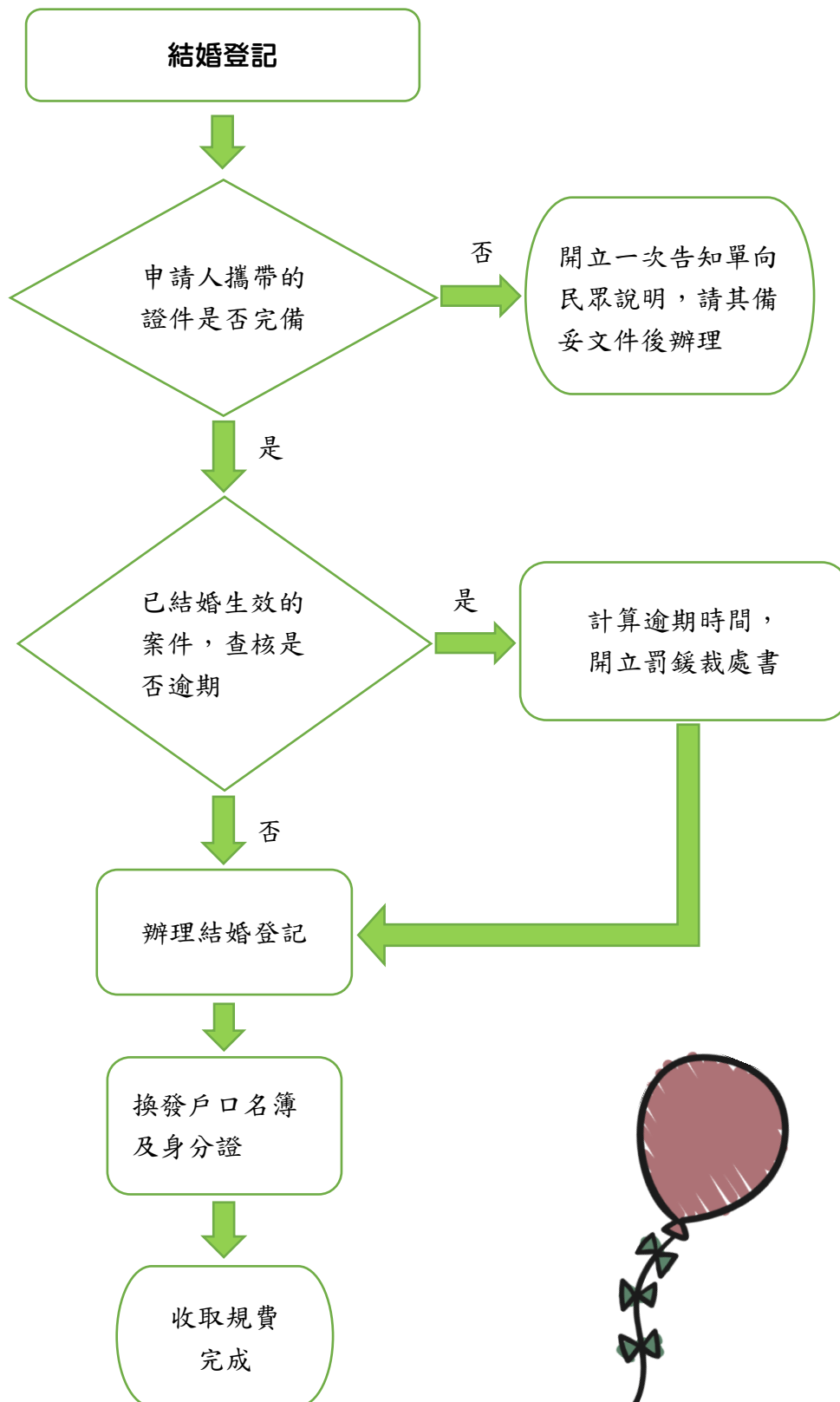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預約結婚登記申請」連結](#)



主動關懷－跨機關通報服務

符合國軍人員身份辦理結婚登記後，得向戶政機關申請通報國防部請領結婚補助

受通報機關	受理業務	注意事項
國防部	申請結婚補助	1. 國軍人員出具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2. 請領資格：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士兵及軍事學校文職教師，與其配偶完成結婚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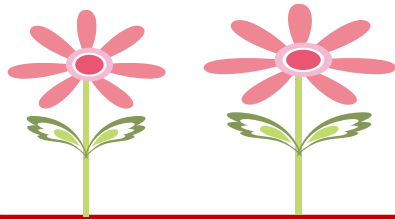
小苹動手做

這樣一來，小苹知道了原來安安與阿正是屬於儀式婚，已符合民法修正前結婚的形式要件，依戶籍法規定由安安單獨來辦理就可以了，小苹檢視安安帶來的結婚證書、2人的身分證及戶口名簿後，準備登入戶役政系統辦理……

小苹順利辦完安安的結婚登記！

現在戶籍設於臺中市的民眾在臺中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都會獲得一份市府贈送的結婚禮品，小苹便將一個喜氣的紅色結婚福袋送給安安，再將加上配偶姓名的戶口名簿及身分證交給安安。雖然因為逾期到戶政事務所辦理，安安繳納了900元的罰鍰，但看到自己身分證後面的配偶欄位有了阿正的姓名，安安臉上還是洋溢著喜悅之情，向小苹道謝後便帶著結婚福袋離開戶政事務所。

便民服務-戶政小叮嚀



儀式婚-登記婚

民國 96 年 5 月 23 日修正民法第 982 條採登記婚制度，自 97 年 5 月 23 日正式施行，惟於施行日前已有效存在的儀式婚，縱使未辦理結婚登記仍為有效。

未成年人結婚

民法修正第 12 條成年年齡從現行的 20 歲，下修為 18 歲。第 973 條原訂婚年齡為「男未滿 17 歲，女未滿 15 歲者，不得訂定婚約」改為「男女未滿 17 歲者，不得訂定婚約」。第 980 條原結婚年齡為「男未滿 18 歲，女未滿 16 歲者，不得結婚」改為「男女未滿 18 歲者，不得結婚」，並刪除「未成年人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的條文，並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

與大陸地區人民在海外結婚

國人與大陸地區人民在海外地區結婚，除已與陸配離婚或陸配已死亡的情形免予面談外，應一律通過面談始得向國內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

特殊情事

結婚當事人如有重病住院醫療、在矯正機關收容或在家療養，可以向醫療院所、矯正機關所在地或住所地的戶政事務所申請預約結婚登記，該日會派員到指定地點，經結婚當事人表達結婚意思後，當日辦妥結婚登記。

無法於結婚當日登記

如無法於結婚當日親自到戶政事務所辦理，得於結婚日前 3 個辦公日內登記並指定結婚登記日。也可以於結婚日前 3 個辦公日以網路、傳真、電話、臨櫃或委託他人填寫預約申請書，依預約時間至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

重婚

民法第 985 條規定：「有配偶者，不得重婚。一人不得同時與二人結婚。」第 988 條違反上述規定為無效，但重婚的雙方當事人因善意且無過失信賴一方前婚姻之兩願離婚登記或離婚確定判決而結婚者，不在此限。也就是說重婚的雙方當事人都需要是善意且無過失，後婚才有效。

